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政办发〔2021〕33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民发〔2021〕9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17〕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月）

忻府区 596 元、定襄县 538 元、原平市 561 元、五台县 528 元、代县 528 元、繁峙县 528 元、河曲县 528 元、保德县 528 元、宁武县 523 元、静乐县 523 元、偏关县 523 元、神池县 523 元、五寨县 523 元、岢岚县 523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忻府区 5138 元、定襄县 5138 元、原平市 5138 元、五台县 5018 元、代县 5018 元、繁峙县 5018 元、河曲县 5018 元、保德县 5018 元、宁武县 4958 元、静乐县 4958 元、偏关县 4958 元、神池县 4958 元、五寨县 4958 元、岢岚县 4958 元。

三、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单位：元/人·年）

城市集中供养对象 9900 元，分散供养对象 8330 元；
农村集中供养对象 8099 元，分散供养对象 6529 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仍按 2020 年公布标准执行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依照五台县标准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55 份

